附件5：

2022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企业填报表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请填写贵企业希望在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评估结果上展现的名称，推荐使用集团名称。
2. 企业性质：请从“国有”、“非国有”两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非国有是指其他企业。
3. 上市地点：如企业股票已经上市挂牌交易，则请填写挂牌交易所；如股票尚未上市挂牌，则请填写“未上市”。
4. 注册地址：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请勿填写海外地址。
5.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不含增值税。
6. 互联网业务收入：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7. 营业利润：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得到营业利润。
8. 净利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9.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业务、 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原型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研究设备折旧、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包括当年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10. 纳税总额：企业在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
11.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
12. 研发人数：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
1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企业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的差额。
14. 总负债金额：企业在周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计。
15. 境外互联网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境外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
16. 主要服务对象：即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请从“个人”、“企业”、“两者兼有”三个类别中选择一项填写。如果填报企业70%以上的客户为个人或企业，则请选择对应项目，否则请选择“两者兼有”。
17. 签约企业用户数：当主要服务对象选填为“企业”时，需填写本项。签约企业用户数指在2021年内，与填报企业签订合同（或处于合同存续期内），并与填报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客户数。企业用户指在工商注册的企业级单位，不包含商户或个人。单位为“个”。
18. 桌面端日均覆盖用户数（DUV，万）：当主要服务对象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主要产品/服务的桌面端（包含PC网页端和PC客户端）的日均覆盖用户数（等同于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DUV）。单位为“万”。
19. 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DAU，万）：当主要服务对象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主要产品/服务的移动端（包含移动网页端和移动APP）的日活跃户数（DAU）。单位为“万”。
20. 各项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展现本企业在2021年业务发展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选时会予以考虑。
21. 发明专利权（项）：截至2021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
22. 创新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体现本企业在2021年创新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价时会予以考虑。
23. 企业简介：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该内容主要用于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时，介绍入选企业使用。
24. 社会贡献：展现企业在各个领域中的突出社会贡献，领域包含且不限于主流价值观宣传、正能量传播、疫情防控、碳中和、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劳动者权益保障、适老化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公益、行业自律以及参与部委重点工作任务等。介绍材料需标明贡献所属领域。
25. 行业表彰：企业在2021年受到省部级单位的行业表彰情况，应包含奖项名称、发布单位及发展时间。
26. 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27. 主要产品、服务或品牌：“产品、服务或品牌”指互联网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推广的主要业务品牌。填报时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服务对象”请填写“个人”或“企业”，如主要服务某类细分人群，也请写明该类人群的特征。“简介”请简要填写该产品的主要功能、特点等内容。
28. 企业主要业务类别：指为企业级客户或消费者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业务模式，可从下述业务模式中进行多项选择：网络游戏、网络营销、网络音视频、电子商务、互联网公共服务、云服务、生活服务、网络媒体、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实用工具、社交网络、生产制造服务、搜索服务、网络安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29. 估值：指未上市公司的投资方评估的该公司市场价值，以融资完成后的公开披露或具有投资方认证的信息为准（应附上出处或证明）。填报时间与相关融资轮次时间保持一致，历史估值尽量全面。无估值信息的公司，可填报与自己业务可比的公司名称（优先填报上市公司）
30. 市值：指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按市场价格计算出来的股票总价值，为每股股票的市场价格乘以发行总股数。多地上市的企业按其最初上市地行情计算。填报时间为自然年度最后交易截止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填报数量最少两个、最多五个，不足两个的（近两年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公司）需补充以上市首发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31. 未来是否有投资意向：指企业在未来一年内，是否有对外投资或对内融资的意愿或计划。